

证券代码：300968

证券简称：格林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33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10,220,6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34,146,531.0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1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250,488,992.89 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专户净额（注） | 662,505,158.00 |
|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 390,727,555.91 |
| 其中：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 | 230,195,384.97 |
|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10,444,019.14 |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88,151.80 |
|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 28,358,626.96 |
|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 5,985.39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7,076,003.15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250,488,992.89 |

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4,146,531.04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净额差异系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包含尚未划转的部分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监管指引第 2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监管指引第 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行名称 | 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募集资金用途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 5810000010120100450248 | 153,209,787.28 | 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393110100100593152 | 61,656,942.28 |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 9550880016631800916 | 已销户 | 补充流动资金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下角支行 | 2008020229200124781 | 已销户 | 补充流动资金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城南支行 | 44050171823900000979 | 已销户 | 补充流动资金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 755904631110508 | 35,622,263.33 | 超募资金项目 |
| 合计 | | 250,488,992.89 | |

三、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客户产品结构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各类设备的技术需求，拟在“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项目中的“软硬件设备投资”项目上增加 CNC 与配套设备及检测等设备的投资金额，同时相应调减该项目下的其他设备投资金额，本次调整仅是“软硬件设备投资”

项目下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总投资额不变。同时为更好的实施该募投项目，拟增加“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地段（惠州市创祥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厂区内）A栋一楼整层及二楼整层”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增加“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惠阳）分公司”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6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8,475,556.29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283,155.27元，合计置换金额人民币73,758,711.56元。具体情况如下：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格林精密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511号），截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68,475,556.2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 | | 占总投资的比例(%) |
|------------------|--------------------------------|------------|--------|--------|----------|------------|
| | | 建设投资 | 预备费 | 铺底流动资金 | 合计 | |
| 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 | 37,870.35 | 6,351.48 | 244.46 | | 6,595.94 | 17.42 |
|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1,005.05 万美元（折合7,038.36 万元人民币） | 251.62 | | | 251.62 | 3.57 |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59,908.71 | 6,603.10 | 244.46 | | 6,847.56 | 11.43 |
|-----|-----------|----------|--------|--|----------|-------|

2、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格林精密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511号），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涉及相关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76,074,068.96 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70,790,913.69 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合计 5,283,155.27 元（不含增值税）。

上述置换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

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22,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审议的额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250,488,992.89 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63,414.65 | | | |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2,048.18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9,072.75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1、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 | 否 | 37,870.35 | 37,870.35 | 11,615.32 | 23,019.54 | 60.79 | 2024年4月15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否 | 7,038.36 | 7,038.36 | 432.86 | 1,044.4 | 14.84 | 2025年4月15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5,000.00 | 15,000.00 | 0.00 | 15,008.81 | 100.06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59,908.71 | 59,908.71 | 12,048.18 | 39,072.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无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59,908.71 | 59,908.71 | 12,048.18 | 39,072.75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 <p>(1) 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在前期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基础上，持续不断地进行研发投入、生产工艺改进和设备技术改造，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定制化产品”智能制造的精准需求，公司增加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等工作，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另外，受国内外经济环境的持续影响，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减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p> <p>(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包括新建 1 栋 6 层研发大楼和购置研发设备及软件。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研发设备及软件已投入 1,072.87 万元；研发大楼(占 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实施地点为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 SDM-09 地块)由于原来规划场地受市政建设规划的影响，未能如期实施。</p> <p>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变更为 2024 年 4 月和 2025 年 4 月。</p>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公司超募资金 35,622,263.33 元，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以及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 <p>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8,475,556.29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283,155.27元，合计置换金额人民币73,758,711.56元。</p> <p>上述置换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9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p>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250,488,992.89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 <p>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p> |